

食品科學系冷凍乾燥機使用規範

1. 為提高本系冷凍乾燥機使用效率並減少機器損壞，特訂定「食品科學系冷凍乾燥機使用規範」，以下簡稱本規範。
2. 本規範適用本系師生、外系師生及本系系友。
3. 本規範內容如下：
 - (1) 使用者需事先至曾國良助教處填寫預約單，請依照使用機器分別填寫，每人每周預約不得超過4天(包含假日)，如果取消預約，請三天前告之。
 - (2) 使用者需事先做好樣品前處理(冷凍、盛盤等)，於規定時間執行乾燥步驟。
 - (3) 僅接受水做為溶劑之樣品進行冷凍乾燥。
 - (4) 樣品使用前後，須於”使用/借用/維修記錄簿”清楚標示樣品名稱、放入時間、取出時間、使用者姓名、聯絡電話、實驗室編號及乾燥資訊等。
 - (5) 樣品取出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早上 10:00，放入時間為下午 13:00。冷凍乾燥機需曾國良助教、陳昌允技士及管理 TA 在旁輔導始可操作，使用者於規定時間得洽詢其中一位人員協助即可，無上述人員輔導時，不得擅自操作冷凍乾燥機。
 - (6) 週六需使用冷凍乾燥機者，應自行聯絡管理 TA 負責同學並協調操作時間，再由管理 TA 依協調時間進行操作，周日不進行樣品之放入及取出(機器仍可運作)。
 - (7) 乾燥過程中如有停電、真空幫浦油倒抽、樣品解凍起泡及真空度不足等問題，請速連絡管理人員。
 - (8) 未依照上述規範使用者，實習工廠管理小組有權停止其使用權利，並依違規程度進行懲處。

